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委任一間附屬公司接管人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hampion Al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借入款項用於償還應付款項及用作營運資金。作為貸款協議下責任及義務的擔保，本公司已以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受益人為貸款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自Graham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收到通知，知會本公司Chan Ho Yim, Graham先生及Chan Suk King女士(「接管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貸款人委任為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乃由於根據股份按揭貸款已於本公告日期逾期。借款人目前對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欠付的若干債務以及該等債務的擔保擁有權利，包括香港觀塘宋氏大廈物業(「物業」)的第二份按揭。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本公司認為，借款人業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並不直接相關。

本公司將與接管人接洽，及倘接管人決定繼續處理借款人的股份及／或物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狀況。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及梁偉基先生。